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28 號

被處分人：美國媚麗世界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95486405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186 號 4 樓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民眾(下稱檢舉人)113年9月18日以電子郵件反映，RICH WORLD傳銷計畫自113年9月開始在我國發展會員，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及獎金(下稱案關制度書面資料)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二、檢舉人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提供補充說明，略以：
 - (一) 案關制度書面資料是友人分享，檢舉人未加入RICH WORLD傳銷計畫，但曾參加113年10月16日RICH WORLD高雄說明會(下稱案關說明會)，講師暱稱「阿飛」是臺灣1號傳銷商，其推薦的「少帥」是臺灣2號傳銷商，「少帥」並推薦友人加入。
 - (二) RICH WORLD傳銷計畫於113年11月6日由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實施。

- 三、被處分人提供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，略以：

- (一) 被處分人於113年11月6日向本會報備前，未以公司名義對外辦理說明會。
- (二) 被處分人查無阿飛及少帥等之相關會員資料。
- (三) 案關說明會講師是RICH WORLD傳銷計畫國際籍會員，會員編號V5RW03，因該國際會員已退出，無法提供其身分資料。該說明會是渠進行之私人聚會，針對RICH WORLD傳銷計畫進入亞洲市場尋覓合作者所進行的說明，未對外公開及收費。
- (四) 被處分人因後臺系統未完成建置，自114年開始營運。
- (五) RICH WORLD傳銷計畫在我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及日本設有營業據點，被處分人是亞太總公司，越南公司(於被處分人之後成立)、馬來西亞公司(剛成立不久)及日本公司(早期為籌備處，目前已成立公司)。
- (六) RICH WORLD傳銷計畫全球會員均使用同一系統，民眾於RICH WORLD傳銷計畫系統加入時，倘國別選擇「臺灣」，為被處分人會員，若國別選擇其他國家，則為國際會員。RICH WORLD傳銷計畫僅有臺灣、越南、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國籍之會員。
- (七) RICH WORLD傳銷計畫獎金制度之消費分潤積分獎金，係以RICH WORLD傳銷計畫全球會員的業績計算，並分配給全球會員。
- (八) RICH WORLD傳銷計畫系統(提供會員入會、獎金計算、會員資料查詢等)是被處分人代表人找人設計，並由被處分人負責RICH WORLD傳銷計畫系統維護作業。
- (九) 案關說明會內容與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的傳銷制度相同。該說明會係被處分人在報備前請飛哥先行介紹相關制度，其介紹的會員也是在114年1月始報單登入系統成為會員，藉此營造開紅盤的氛圍。

(十) 被處分人總經理張君於113年11月到職，嗣已離職。

四、查被處分人係113年5月7日設立，於113年11月6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主要銷售量子精靈能量片、美容保養品、食品等，並於115年3月12日向本會報備，自同年4月5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；其獎金包括消費分潤獎金10%、消費分潤對等獎金10%、安置見點獎金5%、輔導獎金30%、輔導對等獎金13.5%。另案關制度書面資料及案關說明會內容，載有被處分人前總經理張君為「現任台灣區總經理」之照片及文字等，被處分人表示張君是113年11月才任職。

理 由

一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(下略)」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查被處分人是RICH WORLD傳銷計畫亞太總公司，RICH

WORLD 傳銷計畫僅在我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及日本設有公司或據點，且其他據點均於被處分人之後設立或僅是籌備處。全球 RICH WORLD 傳銷計畫會員均使用同一 RICH WORLD 傳銷計畫系統，該系統係被處分人代表人找人設計，並由被處分人負責系統維護作業，獎金制度中之消費分潤積分獎金，係以 RICH WORLD 傳銷計畫全球會員的業績計算，並分配給全球會員，故被處分人係統籌規劃 RICH WORLD 傳銷計畫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
三、次查被處分人係 113 年 11 月 6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銷售量子精靈能量片、美容保養品及食品等。惟在此之前，已有我國民眾被介紹推廣 RICH WORLD 傳銷計畫，此有檢舉人提供之案關制度書面資料及案關說明會內容可稽。

四、另被處分人雖稱於報備前，未以公司名義對外辦理說明會，案關說明會係 RICH WORLD 傳銷計畫國際籍會員舉辦之私人聚會，被處分人因後臺系統未完成建置，自 114 年開始營運云云，惟查：

(一) 依被處分人提供之會員資料，該說明會講師之會員編號 V5RW03，其加入 RICH WORLD 傳銷計畫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7 日。

(二) 案關說明會之對象係包括檢舉人在內之我國一般民眾，介紹之 RICH WORLD 傳銷計畫制度內容及量子精靈能量片，為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，此為被處分人所不爭，並有案關說明會錄影及照片可證，該說明會之目的係為招募我國民眾加入被處分人之 RICH WORLD 傳銷計畫。

(三) 案關制度書面資料(113 年 9 月取得)及案關說明會內容(11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於高雄辦理)，在當時多屬被處

分人未公開之內部資訊，例如，尚未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；被處分人前總經理張君於 113 年 11 月始任職該公司，前揭資料已提前揭示張君為「現任台灣區總經理」，有相關之照片及文字等為證，該等資料內容或訊息顯係源自於被處分人。

(四) 被處分人亦表示，案關說明會係在報備前請飛哥先行介紹相關制度，介紹的會員是在 114 年 1 月始報單登入系統成為會員，藉此營造開紅盤的氛圍，足認被處分人於報備前，即有透過說明會招募傳銷商之情事。

五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攬傳銷商、締結參加契約、銷售商品、發放獎金等行為。被處分人為統籌規劃 RICH WORLD 傳銷計畫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惟在向本會報備前，透過資料傳送及說明會等方式於我國推廣 RICH WORLD 傳銷計畫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六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
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